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DC0400023 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8 日 14 時 26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內園燈旁，查獲訴

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BGF-XXX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存證後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 日 DC04000

23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 DC040002307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

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3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9 年 8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

日為 9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0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

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